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劉容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99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農作物、圍牆內庭院、磚造平房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9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00元。參酌原告自行陳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7,056平方公尺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

01 額暫估為296萬3,52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公告土地
02 現值420元/m²×占用面積7,056m²=2,963,520元）；另原告
03 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萬8,92
04 4元部分，為起訴前所生可確定數額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05 至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除上開5萬8,924元以外之部分，依首
06 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為30
07 2萬2,444元（計算式：2,963,520元+58,924元=3,022,444
0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10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林政佑